

霍邱县范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范桥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范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霍邱县冯范路与 040 县道交叉口东 150 米；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39100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范桥镇紧紧围绕省、市、县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利用政务公开专区搭建平台，主动及时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惠民资金发放、政策文件、应急管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及时有效传达政

府信息。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集中办公，对政务公开检查反馈的问题认真整改。

（一）主动公开情况

范桥镇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化公开内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确保应公开尽公开。2023年按照上级部署，积极做好政务公开专项提升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共计385条，两化领域更新350条。其中财政专项资金145条，行政权力17条，回应关切22条，应急管理2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范桥镇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咨询和受理、登记、审核、办理工作，健全接待、答复程序，规范开展查阅接待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镇共收到公开申请0条；无结转上一年继续办理信件；2023年度我镇无结转下一年继续办理信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查、处理机制。一是根据信息公开栏目分解任务，明确相关责任人，并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信息从产生到公开每一步骤可溯；二是及时动态更新，重点对要求按月或按季度更新的栏目，信息一经产生，立即更新。确保所有公开的信息符合时效要求；三是加强涉密涉敏信息审查，重点对涉及公民身份证、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的信息采取脱敏处理，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严禁将涉及泄露公民隐私的信息未经脱敏上网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的平台纽带作用，依托范桥镇服务大厅建成政务公开专区，利用最新打造的政务公开专区向群众传达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材料，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实现政府信息查询、办事服务咨询、政策解读咨询、政策文件宣传、政府信息申请、意见征集反馈等功能高效推进。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根据人员变化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二是对每季度测评结果快速反馈。积极配合县政府每季度工作测评，对标对点每季度测评结果，及时整改到位。三是制订了《范桥镇2023年政务公开的领导机制与工作协调机制》和《范桥镇2023年政务公开考评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底考核，明确了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协调发布、监督保障等制度，压实责任。我镇本年度社会评议良好，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产生群众不满意和需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数量较少；公开内容实用信息不多，有待进一步贴近民生、服务群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整改情况：强化思想认识。加强《条例》和市、县有关文件的学习，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强化责任落实。及时收集、报送信息，充实信息来源，丰富信息内容。强化信息内容。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集中办公，对公开的信息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同时加大对群众关心的信息公开力度。

(二) 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政务公开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离上级要求差距还很大。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业务经办人培训，做好传帮带；二是强化责任落，及时收集、报送信息，充实信息来源，丰富

信息内容。三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下一步尝试图片、视频、动漫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范桥镇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布局，依托原有场地，建成政务公开专区。配备电脑、触屏显示器等便民设施设备，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我镇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